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3093

债券简称：金陵转债

##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管股份增持的进展公告

李剑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管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剑刚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剑刚先生在2024年4月29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53%，增持金额为2,787,154.00元。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剑刚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剑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25.58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84%。李剑刚先生与李春荣先生、施美华女士及李剑峰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前，共同实际持有公司合计56.81%的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李剑刚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李剑刚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高

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本次增持主体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李剑刚先生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53%，增持金额为 2,787,154.00 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李剑刚先生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安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计划截止日期前完成增持计划。

###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李剑刚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